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655 号

申请人：李

委托代理人：周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中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腾显，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靳美程，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204011903128546《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不服，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以上处罚决定书处罚车辆颜色与申请人所有车辆津 CAL962 的颜色不符（申请人车辆为黑色奔驰牌汽车，处罚依据的照片是红色车辆），没有两个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民警一起处罚，照片无法证明驾驶员不在车辆驾驶室，被申请人在交管局 12123APP 上申诉被驳回。为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因为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只是要证明被申请人做了行政行为，交管局 12123APP 是国家级政务便民平台，其记载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

子凭证》能够证明处罚行为，而且其记载了处罚机关为被申请人，而且还有车主的驾档编号 120005302884，可以证明被处罚人和处罚单位，已经可以证明行政行为。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204011903128546《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对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通过“交管 12123”处理交通违法记录完毕后，系统送达的是《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并非处罚决定书。电子凭证只是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载体，向申请人表明处罚机关、处罚内容、时间地点、救济权利等相关信息，以方便申请人进行事后救济。但电子凭证并不等同于处罚决定书，并不具有法律文书的效力。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02 月 02 日，被申请人民警对上传至“天津市道路交通违法举报平台”群众举报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审核时发现，群众通过“天津交通违法举报”微信小程序上传“津 CAL962”小型汽车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2 时 48 分许在天津市南开区南城街与城厢西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71 米麦高证券前侧实施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经审核无误后，民警将该条违法信息有效上传。2024 年 08 月 02 日，申请人通过交管 12123APP 软件处理该条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

全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

“交管 12123”是公安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页、短信、手机 APP、语音四种服务方式中的手机 APP，用户在“交管 12123”上可处理本人机动车全国范围内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用户进入“违法处理”业务流程后，选择违法待处理的机动车，进入未处理违法列表界面，可点击对应的违法记录，查看具体违法内容详情。如用户对处罚无异议，可直接点击“处理并缴款”，后认真阅读违法处理“业务须知”并点击“阅读并同意”，进入待处理违法记录确认及缴款方式选择页面，完成缴款。其中，“业务须知”明确提示：如需处罚决定书，用户请持驾驶证至处理机关打印领取；如需罚款票据，请至缴款银行营业厅索取；如对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用户完成缴款后，“交管 12123”向用户送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记载了机动车违法详情、处罚机关、处罚决定编号、处罚内容等，并再次提示用户“如需纸质处罚决定书，请持驾驶证至处罚机关领取”。申请人可不在“交管 12123”处理并缴款，可在处理过程中至被申请人处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证据，被申请人将决定是否作出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亦可按提示顺利取得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

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必须针对具体的行政行为。通过“交管 12123”处理交通违法记录完毕后，系统送达的是《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并非处罚决定书。电子凭证只是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载体，但电子凭证并不等同于处罚决定书，并不具有法律文书的效力。申请人复议的对象是编号：1204011903128546《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不是具体的行政行为。申请人所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